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原煤配煤、浮选系统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平顶山市天润选煤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m9q2b		
建设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天润选煤有限公司原煤配煤、浮选系统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4-0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褐煤开采洗选; 其他煤炭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平顶山市天润选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4171825816A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杨淑乐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杨淑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杨淑乐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4846F56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晓敏	2016035410350000003512410467	BH00186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晓敏	审核	BH001865	
王孟迪	全本	BH001362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3
六、结论.....	64
附表.....	6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5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本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查询图中的位置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及厂区现状图

附件:

附件一: 项目委托书

附件二: 备案确认书

附件三: 土地证明

附件四: 排污许可证

附件五: 现状备案公示

附件六: 检测报告

附件七: 营业执照

附件八: 身份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原煤配煤、浮选系统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4-410404-04-02-7281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进峰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赵岭村		
地理坐标	E 112 度 54 分 6.565 秒， N 33 度 52 分 29.50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顶山市石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900	环保投资（万元）	52.1
环保投资占比（%）	5.79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平顶山市石龙区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2-2020）》 （2）规划审批单位：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12]236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平顶山市石龙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2-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调整规划）由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并于2017年8月23日通过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审批文号为豫环函【2017】24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平顶山市石龙区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2-2020）相符性分析 平顶山市石龙区产业集聚区现已更名为平顶山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平顶山石龙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评尚未审批，因此按照平顶山市石龙区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2-2020）环评内容进行符合性分析。		

平顶山市石龙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2-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调整规划）由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并于2017年8月23日通过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审批文号为豫环函【2017】243号。

1、规划范围

依据《平顶山石龙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2-2020）》，确定规划调整后，平顶山市石龙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为：东至宝丰县界、西至捞饭店村西、北至宝丰县界、南至赵岭村北，规划面积9.46km²，其中建成区3.18km²，发展区3.05km²，控制区3.23km²。

2、主导产业

规划选择现代煤化工和新型建材作为主导产业。

3、规划定位

（1）总体定位：平顶山化工基地的重要功能板块，石龙区经济增长的核心增长极。

（2）具体定位

1）平顶山煤化工基地的重要功能板块。着力发展以洁净煤技术为基础的新型煤化工，加快完善产业链条，向上游带动煤炭、电力、盐卤开采等产业发展，下游带动精细化工、塑料加工、机械制造等产业发展，打造成为以煤化工产业为核心、发展下游产品的生态产业集聚区，成为平顶山煤化工基地的重要功能板块。

2）石龙区经济增长的核心增长极。按照企业（项目）集中布局、产业集群发展、资源集约利用、功能集合构建，农民向城镇转移的总体要求，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加强产业集群培育，强化龙头企业带动，增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牵引力，带动石龙区工业化、城镇化加快推进。

4、产业空间结构布局

按照产业集聚、产城互动、统筹规划、有序开发的原则，以兴龙路为主发展轴，规划建设煤化工、新型建材、装备制造和综合服务园区，形成“一轴、四区”的空间结构。

(1) 煤化工园区

位于集聚区中部，主要分布在宝石快速通道以北夏庄路以南的地块，规划面积 1.39km²。布局企业类型以现代煤化工企业为主。

(2) 新型建材园区

位于集聚区南部宝石快速通道以南，规划面积为 2.43km²。布局企业类型以水泥熟料、建筑陶瓷、绿色建材等为主。

(3) 装备制造园区

位于集聚区北部，夏庄路以北，规划面积为 1.61km²。布局企业类型以装备及零部件制造为主。

(4) 综合服务区

包括西北部、中部和西南部三处，规划面积为 1.93km²，布局功能类型以科技孵化、文化教育、行政金融和生活服务为主，用地类型以服务业用地和居住用地等为主。

5、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石龙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如下：

表 1 本项目与石龙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表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准入
基本要求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标（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禁止类项目不得入驻。	本项目已通过石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标（2024 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现阶段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入驻企业应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施工及运营期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要求。	相符
	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投资强度不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文），不满足《关于调整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的项目。	经查文件要求，本项目无相应投资强度要求。	相符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号）中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禁止审批类项目禁止入驻，除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外不得建设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煤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入驻达不到《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规定的炼焦、焦炉煤气制甲醇、煤焦油加工、苯精制生产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行业。	相符
	规划期内禁止入驻煤制合成氨、煤制甲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煤制合成氨、煤制甲醇项目。	相符
	禁止入驻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类的染料、农药、医药及中间体且污染物治理难度较大的精细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类的染料、农药、医药及中间体且污染物治理难度较大的精细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入驻不满足《河南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和《河南省化工项目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满足当前的环保正常要求	相符
行业类别	禁止入驻不符合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及清洁生产水平低于二级标准及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及清洁生产水平低于二级标准及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相符
	禁止入驻独立电镀厂，以及含重废水不能实现零排放、电镀作业区不符合《工业建筑防腐设计规范》（GB50046-2008）要求，车间地坪设计、项目废水管道不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生产装置、罐区等易污染区地面不满足防渗处理要求，及其他达不到《电镀行业规范条件》（工业部2015年第64号）、《河南省电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原则要求》的含电镀工段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	相符
	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达不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焦化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不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的项目；建筑陶瓷工艺废水不能全部回用的项目；卫生陶瓷工艺废水回用率小于90%的项目。	本项目为煤炭洗选项目，生产环节的洗选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生产工艺与技术装备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标（2011年本）（修正）》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标（2010年本）》中限制、淘汰类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	本项目无限制类、淘汰类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	相符
	产能过剩项目和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以及生产工艺技术装备落后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和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以及生产工艺技术装备落后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项目。	相符
	不符合环保部或省环保厅关于煤化工、建材、装备制造行业的环保审批要求的项目不得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不能长期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项目；涉及废水排放量大且因其排水会造成区域地表水体水质变差的项目不得入驻。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生活用水	相符
	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的储存、生产、转运和排放，且环境风险值较大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的储存、生产、转运和排放，且环境风险值较大的项目。	相符
	禁止引进含“三致”污染物、剧毒物质和排放恶臭气体的煤化工项目。如生产或使用多氯联苯、联苯胺、无机氰化物、汞及汞化合物、砷及砷化合物、甲硫醇、甲硫醚等。禁止建设100万T/A以下煤制甲醇生产装置。	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建设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6.0M、捣固焦炉炭化室高度<5.5M，100万T/A以下焦化项目，热回收焦炉的项目，单炉7.5万T/A以下、每组30万T/A以下、总年产60万T以下的半焦（兰炭）项目。禁止建设无化产回收的单一炼焦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相符
	禁止建设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备收尘设施；物料输送设备非密闭，且未在装卸处配备收尘设施；未按照“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要求进行的物料堆场建设的，未配备覆盖、围挡等防风抑尘设施等水泥粉磨站项目。	生产车间为全密闭且配备收尘设施；且在装卸处配备环保设施；按照“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要求进行的物料堆场建设。	相符
	建筑陶瓷和卫生陶瓷项目采用清洁能源或煤洁净气化技术，严禁使用本质安全性差、热工效率低、污染物排放高的简易煤气发生炉。窑炉采用高效耐火保温材料和温场自控系统。	本项目不属于陶瓷生产项目。	相符

	50 万平方米/年及以下的建筑陶瓷生产线； 60 万件/年以下的隧道窑卫生陶瓷生产线； 3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 15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线、单班 2.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以及单班 15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生产线、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人造轻集料（陶粒）生产线； 20 万件/年以下低档卫生陶瓷生产线。	本项目不属于陶瓷生产项目。	相符
	建筑卫生陶瓷土窑、倒焰窑、多孔窑、煤烧明焰隧道窑、隔焰隧道窑、匣钵装卫生陶瓷隧道窑；手工制作墙板生产线；生产排污管内面没有施釉的卫生洁具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陶瓷生产项目。	相符
	能源消耗限额不满足《建筑卫生陶瓷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陶瓷生产项目。	相符
环境风险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项目投运后，将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相符

本项目不在石龙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且项目已通过石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目前产业政策。由此可知，项目建设与石龙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相符合。

（3）与集聚区发展规划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2017 年 8 月 23 日，河南省环保厅出具了《关于平顶山市石龙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2-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7】243 号）。根据审查意见要求，本项目建设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2。

表 2 与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是否 符合
1	合理 用地 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个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集聚区部分区域位于白龟山水库地表水源准保护区，按照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保护要求，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部分区域属于采空塌陷区，保留建成区现状，以绿地建设保护区内生态环境；按照《报告书》要求，对现有的与集聚区不相符的企业，限制其发展，对部分企业远期进行兼并重复；在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对现有居住区尽快搬迁，并不得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根据查阅资料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赵岭村，不新增用地，目前项目已经产业集聚区备案；不在白龟山水库地表水源准保护区，亦不属于采煤塌陷区；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2	优化 产业 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将主导产业由现代煤化工调整为煤化工（精细化工），鼓励引进国家政策鼓励，能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项目，如煤焦油深加工、焦炉煤气综合利用等项目，禁止入驻煤制甲醇、煤制合成氨等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燃料、农药、医药及中间体项目等污染物难治理的化工项目以及独立电镀项目	本项目为煤炭洗选项目，不属于禁止入驻项目，符合石龙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	符合
3	尽快 完善 基础 环保 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污水处理厂扩建和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和中水回用管网，确保入驻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分散燃煤锅炉。	本项目生产环节的洗选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废水；本项目采用电能，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可以全部回收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4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减少对纳入水体的影响。尽快实施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废气通过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洗选废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目前,石龙区污水处理厂已通过相关环保验收,出水水质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厂区用水采用集聚区集中供水,水源来自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项目生产区和原料、产品存储区设置有防渗措施。	符合
	5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园内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园区管理机构应根据园区自身特点,制定园区综合环境应急预案,结合园区新、改、扩建项目的建设,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的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企业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平顶山市石龙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2-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7】243号)中相关要求。

二、与《平顶山石龙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

2022年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发改工业函[2022]35号文,同意了平顶山市开发区整合方案,平顶山市石龙产业集聚区整合为平顶山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主导产业为煤化工、新型建材。2023年河南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以豫政办[2023]26号文，公布了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平顶山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东至石龙区界，西至创新路、明德路，南至创业路、韩梁路，北至石龙区界，规划（围合）面积1220.77公顷，规划建设用地面积754.66公顷。

1、开发区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2-2035；近期规划期限：2022-2025；远期规划期限：2026-2035。

2、规划范围

开发区规划边界东至石龙区界，西至创新路、明德路，南至创业路、韩梁路，北至石龙区界，边界围合面积为12.21km²，其中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面积7.55km²，为本次规划用地范围。

3、产业发展定位

发展定位：平顶山市重要的经济增长极。全国资源型矿区高质量转型发展示范区、全国循环经济发展示范区。尼龙新材料上游原材料供给基地和焦炉煤气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河南省重要的绿色能源化工产业基地、河南省重要的绿色新型建材产业基地、河南省重要的碳新材料产业基地。

4、产业发展规划

（1）主导产业的选择

立足资源禀赋和现有产业基础，着力打造煤化工和新型建材主导产业。

（2）产业发展方向

①煤化工

煤化工发展方向为煤焦化工、精细化工及新材料。

煤焦化工方向：以中鸿煤化、东鑫焦化等为依托，以绿色发展为方向，继续延链、补链、强链，推动“三化”改造，打造传统煤化工和现代煤化工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

精细化工方向：依托煤化工副产品积极发展精细化工产业，大力发展医药中间体等精细化工产品，拉长产业链条。

新材料方向：1) 碳新材料：依托东方碳素、新天宝公司，利用煤化工副产品积极发展碳新材料，努力打造新型产业链条，围绕碳新材料建设，抓好特种石墨、活性炭、负极材料等产业，打造碳新材料循环经济增长极；2) 化工新材料：重点延伸甲醛下游新型材料方向，如丙烯、烯烃、甲醇燃料、气等；OLED 新材料，依托金振高新企业，发展 OLED 新材料链；硅新材料，硅主要用来制作高纯半导体、耐高温材料、光导纤维通信材料、有机硅化合物、合金等，被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电子电气、建筑、运输、能源、化工、纺织、食品、轻工、医疗、农业等行业。

②新型建材

依托石龙区丰富的石灰石、陶瓷粘土、煤矸石等资源，以嘉北科技、沪江陶瓷为依托，加大建材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产品的引进、开发和推广力度，提升建材产业节能环保水平。

5、产业空间结构布局

根据不同产业的功能需求，规划将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划分为三个功能片区，即综合服务片区、煤焦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新型建材产业园区。

(1) 煤焦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

位于开发区东部，东至工业大道、省道 520、石龙区界，西至规划纵一路、中鸿煤化厂界、昌盛路、兴龙路，南至宝石快速路及其以南 350m 处、创业路北至石龙区界，规划(围合)范围 714.26hm²，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面积 448.48hm²，产业发展以中鸿煤化和东鑫焦化为依托，以绿色发展为方向，继续延链、补链强链，构建完善煤炭—焦化—煤气综合利用—精细化工产业链，加快东鑫焦化 130 万吨焦化煤气综合利用等建设步伐，打造焦炉煤气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围绕煤化工发展需求，布局煤化工及精细化工产品项目，积极发展医药中间体或与煤化工相配套的精细化工产业。依托东方碳素等龙头企业，大力发展高纯石墨、碳化硅、自焙粉、中间相碳微球、浸渍沥青等高等级碳素材料以及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厨具等石墨深加工产品，加强关键技术攻关，打造河南省重要的新材料产业基地。

(2) 新型建材产业园区

有两个园区--北区和南区，规划总围合范围 423.14hm²，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面积 252.49hm²。北区位于开发区西北部，北至规划纺织路、石龙区界，南至中鸿路往南 170m，西至规划创新路、明德路、昌盛路，东至规划纵一路，规划围合范围 142.15hm²，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面积 77.17hm²，发展新型防水密封材料、保温隔热材料等新型建材产业集群。南区位于开发区南部，西至规划天丰路，东至省道 520，南至创业路、韩梁路，北至宝石快速路，规划围合范围 280.99hm²，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面积 175.32hm²。依托瑞平水泥、嘉北科技等企业，构建水泥骨料—预制构件—装配式建筑部件等产业链，打造装配式建筑建材产业基地。着力构建中铝、高铝陶瓷用球—高档陶瓷等产业链，引导现有企业技术升级，引进一批高档陶瓷、新型隔热保温建筑材料项目。依托中鸿物流中心、百邦仓储物流河南网络货运数字产业园，利用现状铁路专线及便利交通建设物流配送基地、打造“互联网+智能物流”新业态，实现网络货运多式联运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本次改建内容主要为新建一套配煤系统，对现有浮选系统进行改造，新增浮选机、压滤机、煤泥脱水筛等设备，提高精煤产量，减少精煤中的水分。改建后项目产能不变，选址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赵岭村，在平顶山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煤焦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内，符合平顶山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划。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报告表编制依据

本项目为原煤配煤、浮选系统技改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第四项“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中的第6小项“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褐煤开采洗选 062；其他煤炭采选 069”，其中“煤炭开采”编制报告书，“煤炭洗选、配煤；煤炭储存、集运；风井场地、瓦斯抽放站；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含煤矿火烧区治理工程）”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属于煤炭洗选、配煤，应编制报告表。

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目前项目已通过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104-410404-04-02-728170。由此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属于平顶山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为ZH41040420001，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面积为7.545km²。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赵岭村，在平顶山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多为工业企业，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亦不在平顶山市划定的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此可知，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选址不在河南省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其营运过程中能源消耗为电能，项目不在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且项目营运后采取各种节水措施节约水资源；

项目新增用地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农田和基本农田；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标准，根据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 PM₁₀、PM_{2.5} 超标超标外，其余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营运后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不大，不会改变本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通过平顶山市蓝天保卫战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标准，根据 2023 年对石龙区军营沟断面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 III 标准要求。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洗选废水经浓缩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会降低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

由此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赵岭村，在平顶山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40420001，面积 7.545 平方千米，其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3 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平顶山石龙区先进制造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规划期内禁止入驻煤制合成氨、煤制甲醇项目。2、在建、已建及新建企业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	1、本项目为煤炭洗选项目，不属于禁止入驻项目，符合园区主导产业规划和空间规划。 2、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业开 发区		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且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优先建设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区内煤化工产业优先使用中水，控制新鲜水用量。 3.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外排固废应统一运至专用处置场安全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废物要做到安全处置。 4.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5.焦化、水泥等“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1、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采取严格的废气治理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不涉及。 3、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区设置有专门危废暂存间，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本项目能源消耗为电能，不涉及煤炭消耗。 5、不涉及。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2、按照《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建设标准、园区管理要求，做好园区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入园企业管理，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3、规范开发区建设，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1、本项目营运后应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并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演练，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2、厂区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3、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加强水资源集约利用，进一步控制水资源消耗。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加强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2、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持续扩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严控煤炭消耗总量，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1、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洗选废水经浓缩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产过程使用电能，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p>由上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石龙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管控要求。</p> <p>4、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p> <p>(1)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p>				

根据《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一）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不设二级保护区。

（二）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m。

2、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1）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m。

（2）弱~中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m。

（3）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m、1500m。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干渠最近距离约为 11.5km，项目不在南水北调干渠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南水北调规划要求。

5、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

.....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一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以上，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

.....

(四)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2024 年年底前，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园区集中供气改造。2025 年年底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

.....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逐步推动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为原煤配煤、浮选系统技改项，不属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3年修订）中的两高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增行业产能的项目。项目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中A级要求建设，建设过程中及时进行洒水降尘，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可有效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采用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洗选废水经浓缩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

项目在施工及运营期采取的相关措施均能有效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项目建设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原煤配煤、浮选系统技改项目，产品为煤，属于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中的相关规定：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中的相关环保措施，分析本项目建设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4 与“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B级企业	C级企业	本项目建设情况	达标标准
能源类型	锅炉采用电、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		未达到A、B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满足A级要求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 2.NOx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	除尘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等除尘技术。	未达到B级要求	1、除尘器采用覆膜滤袋除尘器。2、不涉及	满足A级要求
无组织	1.露天采矿采取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采		未达到	1、本项目不涉	满足

管控	<p>取深孔微差、低尘爆破、机械采装，铲装作业同时喷水雾，并及时洒水抑尘；</p> <p>2.矿石（原煤）装卸、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采取二次封闭或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处理；石材加工企业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产尘工序，应采用湿法作业，分类设置作业区域，作业区内建有规范的围堰、排水渠，将作业废水导排至封闭集水池进行有效收集；采用干法作业的，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作业过程保持封闭，配备粉尘收集处理装置，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置；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p> <p>3.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或覆膜吨包袋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封闭料场内装固定喷干雾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p> <p>4.各工序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p> <p>5.采矿企业料场出口处配备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p> <p>6.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p> <p>7.矿石运输、尾矿库、废石场道路，路面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企业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A、B级要求	<p>及矿山开采。2、本项目原料装卸、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处理，净化后达标排放。3、本项目粒状物料全部储存在密闭厂房内，且设置喷干雾装置，出入口设置硬质材料门。4、装卸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下料口设置集气罩+除尘装置。</p> <p>5、本项目厂区出入口出设置有车辆冲洗装置。</p> <p>6、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通过密闭袋子储存，不直接卸落到地面。</p> <p>7、厂区内路面硬化，定期进行洒水抑尘，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A级要求
排放限值	<p>1.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p> <p>2.锅炉排放限值： （1）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1] mg/m³（基准氧含量：燃气3.5%）； （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³（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p>	<p>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20mg/m³</p> <p>采用其他能源并达到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浓度 8.68mg/m³，不超过 10mg/m³。</p> <p>本项目运营期不设锅炉。</p>	<p>满足 A 级要求</p> <p>满足 A 级要求</p>

环境管理水平	监测监控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露天开采作业周边、装卸点，破碎、筛分车间等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厂区主要产尘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3个月以上。 	未达到A、B级要求	<p>本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按照属地环保部门要求已安装用电监管设备，且与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p>	满足A级要求
	环保档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未达到A、B级要求	按A级要求进行建设，完善相关环保档案	满足A级要求
	台账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未达到A、B级要求	按A级要求进行建设，完善相关台账记录	满足A级要求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未达到A、B级要求	按A级要求进行建设，设置专职环保人员	满足A级要求

运输方式	<p>1.煤炭及矿石开采运输采用廊道运输、铁路、电动重型载货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的比例不低于80%；其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2]；</p> <p>2.煤炭洗选企业运输采用电动重型载货车辆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2]；</p> <p>3.石材加工企业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p> <p>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1.煤炭及矿石开采运输采用廊道运输、铁路、电动重型载货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的比例不低于50%；其他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p> <p>2.煤炭洗选企业运输采用电动重型载货车辆或达到国五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不含国五重型燃气车辆）；</p> <p>3.石材加工企业物料、产品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p> <p>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80%。</p>	未达到B级要求	本项目营运后，原料依托平煤专线运送至站台，站台至厂区运输使用电动重型载货车辆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产品通过电动重型载货车辆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运输至站台，依托平煤专线外运；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满足A级要求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未达到A、B级要求	按A级要求进行建设	满足A级
综合发展指标	对于矿山开采企业，需纳入河南省绿色矿山名录。			本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	/
<p>备注^[1]：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p> <p>备注^[2]：2021年底前可采用国五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不含燃气）；清洁运输方式包含铁路、水路、管道、新能源等。</p>					

7、项目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4〕13号）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的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节选）如下：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蓝天幸福

感，制定本方案。

6.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持续推进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653”工程和内河航运“11246”工程，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构建“外集内配、绿色联运”的公铁联运配送体系。2024年底前，争取建成铁路专用线1条以上，全市铁路货运量(含发送和到达)同比增加200万吨以上；力争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同比增长15%。火电、钢铁、煤炭、焦化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

13. 加强重点用车单位监管。督促重点用车单位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门禁系统日常管理，落实清洁运输方式绩效指标、运输车辆(含承运单位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视频监控系统等相关管理要求。2024年9月底前，各县(市、区)制定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建立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现“一企一策”动态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强运输车辆、场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管控，指导重点用车单位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

18.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市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按照省要求推进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推动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规范化整治，依法查处遗撒滴漏或扬散物料、不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行驶等违法行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以上。逐月开展降尘量监测，实施公开排名通报。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平环委办〔2024〕13号）”文中的要求实施，本项目物料、产品运输量约为180万t/a，本项目原料依托平煤专线运送至站台，站台至厂区运输使用电动重型载货车辆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产品通过电动重型载货车辆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运输至站台，依托平煤专线外运。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建设，在施工场地内，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降低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运营期间加强管理及时更换除尘器配件，确保除尘器可以实现长期稳定运行。本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平环委办〔2024〕13号）”文的要求执行后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项目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4】14号）相符性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构建“三水统筹”治理格局，推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制定本方案。

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如下：

18、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园区。

本公司为煤炭洗选企业，运营期用水环节主要是洗选用水、洒水降尘、车辆冲洗、职工生活等，各环节均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9、项目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4】15号）相符性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

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净土保卫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助力美丽鹰城建设，制定本方案。

与本项目相关的分析如下：

14、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优化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方式方法，推动危险废物管理向深度、广度拓展，认真组织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工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建立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单位清单，排查整治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境风险，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治。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机油，要求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要求进行暂存、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平顶山市天润选煤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洗煤厂项目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通过了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平环然表【2011】30 号，于 2012 年 6 月建成投产，2016 年完成平顶山市天润选煤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洗煤厂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已在环保局备案。</p>
	<p>为了降低运输成本，提高产品产值，平顶山市天润选煤有限公司拟投资 900 万元对原煤配煤、浮选系统进行改造，新建配煤系统，增大原煤的存储量。新增浮选机、压滤机、煤泥脱水筛等设备，提高了原煤的回收率，减少了精煤中的水分，精煤产量提高。洗煤厂的产能主要依靠跳汰机的大小来确定，本次改建跳汰机不发生变化，跳汰机每小时处理能力为 215t，每小时入洗原煤量不变，产能不变。</p>
	<p>2、项目概况</p> <p>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主要对原煤配煤、浮选系统进行改造，项目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赵岭村，总占地面积约 50000m²（75 亩），不新增占地。新建原煤配煤位于本公司北侧，原为村集体扶贫车间，该扶贫车间于 2020 年租赁给平顶山市君安门窗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君安门窗）使用，君安门窗由于经营不善已破产，长期拖欠扶贫车间租金，村委会通过法院起诉，经司法程序将扶贫车间内的设备进行拍卖，抵押拖欠租金。设备拍卖后，车间处于空闲状态，目前该扶贫车间租赁给平顶山市天润选煤有限公司使用。浮选系统改造对原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新增浮选机、压滤机、煤泥脱水筛等设备。项目东侧为创业路，西侧为华锐双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侧为新德小区，详见附图。</p>
	<p>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p> <p>3、工程建设内容</p> <p>本项目年周转原煤量为 90 万 t，为了适应原煤市场价格调控，降低因原煤价格上涨增加的成本，本次技改新建配煤系统（主要用于堆存原煤），存储区域占地面积为 12800m²是原有煤棚（6500m²）占地面积的 2 倍，堆存高度 4.5m，</p>

可年周转原煤 60 万 t 则原配煤系统年周转原煤量为 30 万 t。浮选系统改造新增浮选机、复洗机、压滤机、煤泥脱水筛等设备。主要工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5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占地面积 16000m ² ，其中生产区占地面积为 1410m ² ，1#生产区长*宽*高=75m*8m*12m，2#生产区长*宽*高=80m*10m*8m；原料区长*宽*高=60m*80m*12m；成品区长*宽*高=100m*80m*8m。	原有扶贫车间
公用工程	供水	石龙区供水管网	/
	排水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
	供电	石龙区供电局	/
环保工程	废气	物料运输	运输车辆斗均采用苫布覆盖，不在场区内露天转运；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物料装卸	本项目原料、产品装卸均在密闭厂房内，厂房设喷雾抑尘装置，定期安排人员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扫、洒水等
		喂料	项目运营期间喂料环节，安装 1 套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 15m 高排气筒（喂料、筛分环节共用 1 根排气筒）排放
		破碎、筛分	安装 1 套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喂料、筛分环节共用 1 根排气筒）排放
	废水	车辆冲洗	厂区大门口处设置洗车装置，并配备设置有沉淀池
		洗选废水	洗选废水经浓缩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综合利用
		噪声	设备位于车间内，进行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利用厂区内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除尘固废厂区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原煤	90 万 t/a	外购，来自环保手续齐全的煤矿
2	浮选剂	15t/a	外购
3	润滑油	510kg/a	外购

5、产品方案

本项目运营期的产品方案如下：

表 7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改前			技改后			备注
		回收率	含水率	产量 (t/a)	回收率	含水率	产量 (t/a)	
1	精煤	45%	17%	426465	52%	14%	475956	主产品
2	中煤	15%	20%	145800	5%	20%	48600	副产品
3	煤泥	10%	25%	101250	10%	25%	101250	
4	煤矸石	30%	20%	291600	33%	20%	320760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

表 8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1	破碎机	1 台	/	新增
2	往复筛分机	1 台	2*2.4	
3	滚筒筛分机	4 台	1.5*9	
4	180t 地磅	2 台	/	
5	皮带输送机	4 台	/	
6	配煤机	3 台	/	
7	螺旋流槽	10 台	/	
8	煤泥脱水筛	11 台	PG150-40	
9	浮选机	1 台	/	
10	复洗机	1 台	/	
11	隔膜压滤机	2 台	HAZG350/1500U	
12	空压机	1 台	DSR-180AZ	
13	风包	1 台	80m ³	
14	精煤输送带	2 架	800mm	
15	往复式给煤机	GMW-2	1 台	利旧
16	受煤坑金属仓	金属结构	1 台	利旧
17	原煤入筛皮带机	B=800mm L=34.631mm a=18°	1 台	利旧
18	原煤分级筛	YK1230	1 台	利旧
19	破碎机	2PCG450*500-93A N=15kw	1 台	利旧
20	入洗皮带机	B=800mm L=51.064mm a=18°	1 台	利旧
21	跳汰机	CT-13.5m ²	1 台	利旧
22	斗式提升机	T3260 L=9.5m N=4kw	1 台	利旧
23	振动筛	T2532 L=9.5m v=0.16m/s	2 台	利旧

24		GHB1500	1 台	利旧
	精煤脱水筛	ZKZ1845	1 台	利旧
25	煤泥脱水筛	ZKZ1540	2 台	利旧
26	清水泵	IS200-150 扬程 50m	2 台	利旧
27	浮选机（四槽）	XJZ8-4（槽）	1 台	利旧
28	圆盘真空过滤机	PG116-8	2 台	拆除
29	耙式浓缩机	PG116-4	1 台	利旧
30	板框压滤机	NE-24	1 台	利旧
31		XM1250/200	2 台	利旧
32	离心脱水机	Φ900	1 台	利旧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公司现有职工定员 40 人，技改后不新增职工定员，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 14 小时，两班制生产。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分为南、北两个厂区。其中，南厂区（原有厂区）由南至北、由西至东依次为办公区、原料堆场、生活区、精煤车间、研石车间、浮选车间、废水处理系统；北厂区（新增厂区）由东至西办公用房、生产车间。厂区运输车辆出入均设置在东侧，临近创业路。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9、公用设施

（1）供水、供电

本项目供水接市政供水管网，满足使用要求；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统一供电，可满足厂区生产生活使用。

（2）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

10、工程进度

根据本项目的施工计划，施工期为 6 个月。

工
艺

1、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碎，破碎后再次进行筛分；小于 100mm 的进入成品库暂存，送至洗煤车间进行洗选。

选煤作业：原煤经过选前准备作业后直接流入跳汰洗煤机内。经过水洗跳汰后，其中的矸石和中煤全部按其比重分段沉淀，由自动排矸装置排出矸石，并由带式输送机输送到各自堆放场待销。中煤进入浮选机内进行复选，复选后选出精煤和中煤。精煤经弧形筛及脱介筛进入脱水作业。中煤由自动排矸装置排出，并由带式输送机输送到各自堆放场待销。

预先脱水作业：精煤溢流经弧形筛和脱介筛脱水，块状精煤进入精煤带式机，10mm 以下的精煤经刮板机进入离心脱水机再次脱水，筛下的煤泥水存入浓缩漏斗，抽入弧形筛，经脱介筛脱水后也进入块精煤带式机。筛下物进入浓缩池。

浓缩与压滤作业：筛下物通过絮凝剂浓缩后，由浓缩池底流泵送至压滤机，压滤后的煤泥成为煤泥饼，送至煤泥产品库，滤液返回清水池。浓缩池溢流水进入循环水池，作为循环水使用。

3、产污环节

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1) 废气：主要为原料运输、装卸、储存、破碎、筛分、喂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2) 废水：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洗选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3) 噪声：各种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及车辆行驶噪声。

(4) 固废：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清理沉渣、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及职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平顶山市天润选煤有限公司原煤配煤、浮选系统技改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主要对原煤配煤、浮选系统进行改造，选址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赵岭村，不新增用地。

一、平顶山市天润选煤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情况介绍

1、现有项目的环评、验收以及排污许可申办情况

其现有项目环评及其各自的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表 9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时间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文件	验收时间
1	平顶山市天润选煤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洗煤厂项目	2011 年 10 月 18 日	平环然表【2011】30 号	平顶山市天润选煤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洗煤厂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2016 年 10 月

平顶山市天润选煤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申办情况如下：

表 10 平顶山市天润选煤有限公司排污许可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管理类别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1	平顶山市天润选煤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	91410404171825816A001Y	2020.03.20-2025.03.19

三、现有工程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废气

(1) 原煤堆场、原煤装卸过程会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原煤堆场位于密闭厂房内，堆场四周安装自动喷淋设施，保证喷淋面积达到 100%，降低原煤堆存和装卸过程中无组织粉尘的产生量与排放量。

(2) 受煤坑喂料过程会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受煤坑位于密闭厂房内，四周安装自动喷淋设施，保证喷淋面积达到 100%，降低喂料过程无组织粉尘的产生与排放，该环节排放量为 3.6t/a。

(3) 煤破碎筛分过程会产生粉尘，主要采取封闭作业+袋式除尘器，破碎筛分置于车间内进行全封闭，配套设置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由 2023 年例行检测结果可知，该环节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2-8.3mg/m³，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排放量为 0.4t/a。

(4) 原煤和产品的运输会产生道路扬尘，在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水池，保持厂区道路整洁，并及时洒水抑尘，降低车辆运输过程中无组织粉尘的产生量与排放量，该环节排放量为 2.63t/a。

由 2023 年例行检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为 0.368-0.375mg/m³，达标排放。

2、废水

(1) 生产废水

原煤在筛分破碎后脱泥环节即开始加入洗选用水，对其进行润洗抑尘以减少物料损耗。从原煤脱泥开始，直至最后全部精煤、中煤以及矸石的生成，均有洗选水不断加入以提高原煤分选效果。

项目营运后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各环节产生的压滤水收集后进入循环水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产品临时堆放产生的渗出水厂区收集后进入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不外排。

项目生产过程中洗煤工序产生大量的煤泥水，该煤泥水进入煤泥浓缩池，经煤泥浓缩池浓缩后，上清水进循环水池，浓缩池底泥经渣浆泵打到板框压滤机压滤成煤饼后出售。煤泥压滤后滤出的水送往循环水池，经泵加压送洗煤工序循环使用，生产废水不外排。

经调查，项目厂区配套建设有浓缩池和循环水池，生产废水可以实现闭路循环，不外排。

(2) 堆场及道路洒水抑尘水

项目原煤堆场和厂区道路等需要洒水抑尘，该环节不产生废水，少量的滴出水进入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用于原煤堆场洒水抑尘，综合利用，不外排。

(3) 车辆冲洗水

为减轻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二次扬尘，项目在厂区门口设置有车辆冲洗装置，冲洗废水收集后进入配套沉淀池收集。

(4) 车间设备、场地冲洗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车间设备、场地冲洗废水收集后进入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

于原煤堆场洒水抑尘，综合利用，不外排。

(5) 生活污水

项目现有职工 40 人，其中生产人员 35 人，管理及服务人员 5 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3、噪声

厂区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跳汰机、精煤脱水筛、提升机、精煤离心机、浮选机、耙式浓缩机、板框压滤机、离心脱水机、风机和各类水泵等设备，噪声源强约 75~95dB(A)。项目将设备置于室内，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边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9 日-2023 年 04 月 30 日对现有工程厂界四周的现状检测数据，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1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2023.04.29	厂界东	53	42
	厂界南	55	43
	厂界西	53	42
	厂界北	51	40
2023.04.30	厂界东	52	41
	厂界南	54	42
	厂界西	52	41
	厂界北	52	42

由上述检测结果可知，平顶山市天润选煤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废

项目在洗选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煤矸石，产生量为 291600t/a，可作为副产品出售矸石砖厂。企业在厂区设置有矸石堆场，堆场地面已经硬化，四周设置有 1m 高围挡，并设置有导流渠，渗出水经导流渠引至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

综合利用。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40t/a，该部分固废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厂区收集后送当地垃圾中转站，最终进入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废机油产生量为 0.2t/a，委托资质单位平顶山市鑫淼环保有限公司定期处置，厂区设置有 20m²危废暂存间进行储存，危废暂存间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四、厂区现存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分析

厂区存在问题：（1）浮选剂储罐未设置围堰；（2）受煤坑废气无组织排放，未进行收集处理；（3）破碎筛分环节除尘器非覆膜滤袋除尘器。

解决办法：（1）浮选剂储罐处设置围堰；（2）受煤坑配套安装集气装置，引至破碎筛分环节除尘器进行处理；（3）破碎筛分环节除尘器更换为覆膜滤袋除尘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因子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引用2023年石龙区常规监测数据，分析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16 石龙区 2023 年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标准指数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石龙区	PM _{2.5}	年均值	44.7	35	1.28	0.28	超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百分位数	122	75	1.63	0.63	超标
	PM ₁₀	年均值	98.6	70	1.41	0.41	超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百分位数	222	150	1.48	0.48	超标
	SO ₂	年均值	8.3	60	0.14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百分位数	17	150	0.11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31.5	40	0.79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百分位数	74	80	0.93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百分位数	1.0mg/m ³	4mg/m ³	0.25	--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百分位数	168	160	1.05	0.05	超标

(2) 特征因子现状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委托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23年04月24日-30日连续7日，检测因子为TSP，其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7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新德小区	评价标准	标准指数	达标情况
TSP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2023.03.07	174	300	0.58	达标
	2023.03.08	170	300	0.57	达标
	2023.03.09	176	300	0.59	达标
	2023.03.10	171	300	0.57	达标
	2023.03.11	168	300	0.56	达标

	2023.03.12	173	300	0.58	达标
	2023.03.13	169	300	0.56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 PM₁₀、PM_{2.5} 和 O₃ 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为了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降低 PM₁₀、PM_{2.5} 和 O₃ 的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通过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施行，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有效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的实际位置，项目南侧约 1.2m 处为大浪河。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体情况，本次地表水现状参考 2023 年大浪河龙兴街道办军营沟断面的例行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18 地表水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河流	监测断面	项目	测值范围	评价标准	标准指数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是否达标
大浪河	大浪河龙兴街道办军营沟	pH	7.6~8.0	6~9	0.3~0.5	0	0	达标
		总磷	0.02~0.03	0.2	0.1~0.15	0	0	达标
		氨氮	0.125~0.741	1.0	0.125~0.741	0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1.4~5.3	6	0.233~0.883	0	0	达标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2023 年度大浪河龙兴街道办军营沟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赵岭村，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采用 2023 年 04 月 29 日-2023 年 04 月 30 日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平顶山市天润选煤有限公司周边敏感点（新德小区，位于本公司西侧 45m）处的检测数据，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9 声环境现状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2023.04.29	新德小区	53	40
2023.04.30	新德小区	54	41

由现状检测结果可知,敏感点新德小区处的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说明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根据调查,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项目厂区周边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西侧 45m 处新德小区(大庄矿工人村),东南侧 274m 处郭岭村。

2、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 45m 处新德小区(大庄矿工人村)。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西侧 1.2km 为大浪河,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4、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赵岭村。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内生物资源比较单一,当地植被主要为农作物、人工树木以及一些季节性草灌;动物资源主要为当地常见鸟类,昆虫等,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围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 20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环境 功能区	方向	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1	112.898458	33.873771	新德小区	600	二类区	西侧	45
2	112.907481	33.873063	郭岭村	200	二类区	东南侧	264
声环境保护目标							
1	112.898458	33.873771	新德小区	600	二类区	西侧	45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对象	功能	方向	保护级别		距离	
1	大浪河	防洪、灌溉、	西侧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1200	

		饮用		(GB3838-2002) III 类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排放限值。</p>																			
	<p>表 21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3">生产设备</td> </tr> <tr> <td>污染物</td> <td></td> <td>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等除尘设备</td> <td colspan="2">煤炭风选设备通风管道、筛面、转载点等除尘设备</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td> <td>80 mg/Nm³ 或 设备去除效率>98%</td> <td colspan="2">80 mg/Nm³ 或 设备去除效率>98%</td> </tr> </table>							生产设备			污染物		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等除尘设备	煤炭风选设备通风管道、筛面、转载点等除尘设备		颗粒物		80 mg/Nm ³ 或 设备去除效率>98%	80 mg/Nm ³ 或 设备去除效率>98%	
			生产设备																	
	污染物		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等除尘设备	煤炭风选设备通风管道、筛面、转载点等除尘设备																
	颗粒物		80 mg/Nm ³ 或 设备去除效率>98%	80 mg/Nm ³ 或 设备去除效率>98%																
	<p>无组织排放</p>																			
			作业场所																	
	污染物	监控点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无组织排放限值/(mg/Nm 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mg/Nm 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¹⁾	1.0	1.0																	
<p>注(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一般应设置于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 m 范围内, 若预计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点越出 10 m 范围, 可将监控点移至该预计浓度最高点。</p>																				
<p>同时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 A 级指标: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p>																				
<p>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后, 不新增职工, 不新增生活污水, 原煤入选量不变, 洗选用水量不变。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综合利用,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洗选废水经浓缩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循环使用, 不外排。</p>																				
<p>3、噪声</p> <p>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p>																				

	表 2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方法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中的规定。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外排，外排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本次技改项目产能不变，不新增污染物，本项目暂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拆除、安装和环保设备的安装，施工期限约 2 个月。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拆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废水、固废等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污染影响，但影响持续时间短，强度低，施工期结束影响将随之消失。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扬尘

扬尘污染是施工期间重要的污染因素，项目在施工建设期间，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些地面扬尘，这些扬尘尽管是短期行为，但会对附近区域带来不利的影响。所以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采取如下扬尘防治措施，以防治施工扬尘，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筑工地应当遵守以下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粉尘污染：

- ①施工活动全部在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
- ②施工建筑垃圾应当密闭运输；
- ③施工前需对厂区内路面进行清扫和洒水，减少粉尘的产生量；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把施工期的扬尘污染影响减低到最小程度。

(2) 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

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运行中将产生机动车尾气，其中主要含有 CO、THC、NO₂ 等污染物。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建议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以减少 NO₂、HC、CO 等污染物的排放量。施工期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综上，施工期在采取合理措施后施工废气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废水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设备主要有电锯、电钻等，同时项目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及运输材料车辆等会产生非稳态的噪声，施工噪声具有无规则、突发性等特点，其噪声源强在 80~110dB（A）之间。施工单位必须按国家关于《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尽量分散噪声源，减少对周围环境区域声环境的影响。

为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①降低设备噪声：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装卸车辆进出场地应限速。

②合理安排时间，不得在午间 12 时至 14 时和夜间 22 时至次日 6 时从事打桩等高噪声作业，夜间禁止使用高噪设备。

③产生振动的大型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器，通过基础减振来降低噪声影响。

④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噪声大的设备尽量设置在场地中心，应尽量远离保护目标布置。

⑤减少交通噪声，进出车辆和经过敏感点的车辆限速、限鸣。

施工单位要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对各种噪声机械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在施工外居民点建立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标识，责任落实到个人，力求将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施工期噪声影响是短暂的，施工结束后，施工噪声影响亦随之消失。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1）建筑垃圾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废料进行回收利用，由建设单位进行清运，不得随意丢弃。建筑垃圾在厂区收集后，应分别堆放，不得随便弃于现场，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采用密闭车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生活垃圾在厂区收集后定期送往开发区生活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不随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合理、可行的防护措施，且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即结束，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1、废气

(1) 废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类别、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如下表：

表 24 废气产污环节、类别及污染物种类

序号	废气类别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1	物料运输扬尘	物料汽车运输	颗粒物
2	物料装卸粉尘	物料装卸	颗粒物
3	喂料粉尘	喂料	颗粒物
4	筛分破碎粉尘	筛分破碎	颗粒物

(2) 污染物产排情况

1) 物料运输粉尘

本项目原料、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运输时产生的道路扬尘按以下经验公式估算：

$$Q_i = 0.0079V \cdot W^{0.85} \cdot P^{0.72}$$

$$Q = \sum_{i=1}^n Q_i$$

式中：Q_i——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 辆）；

Q——汽车运输总扬尘量；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目原煤用量共计 90 万 t/a，本次新建配煤系统（北厂区）的周转量为 60 万 t/a，原有配煤系统（南厂区）的周转量为 30 万 t/a，采用载重汽车运输，汽车自重 10t/辆，满载时约 50 吨，进出料场取其平均值 W=30 吨，则南厂区、北厂区运输车辆分别为 10000 辆次/年、20000 辆次/年，汽车在场区内行驶速度以 5km/h 计，在料场内行驶距离以 200m/辆·次计，道路表面扬尘量以 0.1kg/m² 计，则载重汽车行驶扬尘量分别为 0.136kg/km*辆。经核算，本项目南厂区、北厂区道路运输起尘量分别为 0.272t/a、0.544t/a，共计 0.816t/a。

为降低厂区车辆运输扬尘的产生量，本项目在运营期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苦

布覆盖，不在厂区内露天转运，物料进厂处设高压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轮胎、底盘进行清洗，同时安排人员对厂区道路定时清扫、洒水等措施后，扬尘量可降低 85%，则南厂区、北厂区物料运输扬尘的排放量分别为 0.041t/a、0.082t/a，共计 0.12t/a。

2) 物料装卸、堆场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frac{a}{b}) + 1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项目年运转车次30000车；

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30吨/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河南a=0.001，b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煤炭约0.0054。

E_f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取0。

S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约4800平方米。

根据上表计算，南厂区、北厂区原煤装卸、堆场颗粒物产生量分别为55.567t/a、111.133t/a，共计166.7t/a。

原煤装卸、储存颗粒物装卸过程全部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厂房地面全部硬化，同时设喷淋系统洒水降尘，经过以上措施，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4及5，洒水控制措施控制效率74%，密闭式堆场颗粒物控制效率99%，由此计算，经处理后南厂区、北厂区原煤装卸、储存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0.143t/a、0.287t/a，共计0.43t/a。

3) 喂料粉尘

受煤坑、下料口喂料时，采用装载机落料会有颗粒物产生。转载原煤至受

煤坑、下料口采用装载机转载，转载过程与煤料送料上堆过程相同，均涉及落料，喂料粉尘产污系数参照《逸散型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9-2 煤送料上堆过程产污系数（0.04kg/t-煤），南厂区、北厂区原煤的用量分别为 30 万 t/a、60 万 t/a，则南厂区、北厂区喂料粉尘产生量分别为 12t/a、24t/a，共计 36t/a。

南厂区原煤配煤设置 1 条生产线，北厂区原煤配煤设置 2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设 1 个喂料口，共 3 个喂料口。喂料工序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2400h/a。为降低物料喂料过程的粉尘产生量，本环评要求企业在每个喂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取 90%，配备 1 套风量为 5000m³/h，去除率为 99.5% 的覆膜滤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车间内部，由于生产车间全部密闭且设置有喷干雾装置，对无组织废气的除尘效率为 95%，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运营期喂料环节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及产生浓度如下表。

表 25 喂料环节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南厂区				
有组织	1#喂料粉尘	10.8	900	5000
无组织	喂料粉尘	1.2	/	/
北厂区				
有组织	2#喂料粉尘	10.8	900	5000
	3#喂料粉尘	10.8	900	5000
无组织	喂料粉尘	2.4	/	/

4) 筛分破碎粉尘

本项目筛分破碎环节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煤炭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 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业产污系数表中筛分破碎车间-洗精煤-烟煤和无烟煤-块状和末状均入选 30~120 万吨/年规模，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65kg/t，南厂区、北厂区原煤的用量分别为 30 万 t/a、60 万 t/a，则南厂区、北厂区破碎筛分工序煤粉产生量分别为 195t/a、390t/a。本项目筛分破碎工序每天工作 14h，年工作 300 天，4200h/a。本环评要求企业在筛分

破碎环节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取 90%，并配备风量为 10000m³/h，去除率为 99.9%的覆膜滤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处理达标后与喂料环节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车间内部，由于生产车间全部密闭且设置有喷干雾装置，对无组织废气的除尘效率为 95%，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运营期筛分环节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及产生浓度如下表。

表 26 筛分破碎环节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南厂区				
有组织	1#筛分破碎粉尘	175.5	4179	10000
无组织	筛分破碎粉尘	19.5	/	/
北厂区				
有组织	2#筛分破碎粉尘	175.5	4179	10000
	3#筛分破碎粉尘	175.5	4179	10000
无组织	筛分破碎粉尘	39	/	/

喂料及筛分破碎环节产生的粉尘经各自环节设置的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引至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其最终排气筒的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表 27 喂料、筛分环节废气排气筒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 染 物	排气筒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排放量 (t/a)	排气 筒	排放标准
颗 粒 物	1#喂料及筛分破碎排气筒	8.68	0.064	0.23	DA001	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 A 级指标:PM 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³
	2#喂料及筛分破碎排气筒	8.68	0.064	0.23	DA002	
	3#喂料及筛分破碎排气筒	8.68	0.064	0.23	DA003	

喂料、筛分破碎环节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62.1t/a，由于生产车间全部密闭且设有喷干雾抑尘装置，对无组织废气的降尘效率为 95%，排放量为 3.11t/a。

(3) 废气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

1) 排放形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形式如下表：

表 28 废气污染物排放形式

序号	废气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1	物料运输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2	物料装卸粉尘		无组织
3	喂料粉尘		有组织
4	筛分破碎粉尘		有组织

2) 治理设施

A、无组织废气

①物料运输扬尘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 A 级企业及《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豫环文[2019]84 号）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要求，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厂区内道路，路面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本项目汽车运输车斗采用苫布覆盖，场区出口处设有高压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备废水收集设施，厂区内道路，路面应硬化，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 A 级企业及《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豫环文[2019]84 号）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要求，技术可行。

②物料装卸粉尘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 A 级企业及《河南省 2019 年工

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豫环文【2019】84号）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要求，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本项目物料装卸在密闭厂房内进行，车间地面硬化，厂房顶棚设喷干雾抑尘措施，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 A 级企业及《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豫环文[2019]84号）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要求，技术可行。

③物料输送（转运）环节治理

原料原煤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卸料点（喂料口）设置密闭罩，厂房顶部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抑尘系统，本项目喂料、筛分、破碎环节设置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器下方配设封闭的接灰斗，收集、加湿后与煤泥一并外售。

本项目物料输送（转运）环节采取的措施，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 A 级企业及《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豫环文[2019]84号）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要求，技术可行。

B、有组织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可知，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如下表。

表 29 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颗粒物	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

本项目 1#喂料环节粉尘经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与 1#筛分破碎环节粉尘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2#喂料环节粉尘经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与 2#筛分破碎环节粉尘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3#喂料环节粉尘经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与 3#筛分破碎环节粉尘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可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 A 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技术可行。

C、其他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的原料喂料环节采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铲车。为降低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企业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厂区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统一编码规则完成信息登记，领取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号牌，选择悬挂方式固定；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厂区内的机械使用者需随机携带信息采集卡/表，对厂区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安装定位系统。

（4）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如下表：

表 30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出口内径	温度
1#喂料、筛分破碎粉尘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E: 112.901744354 N: 33.875663391	15m	0.2m	20℃
2#喂料、筛分破碎	DA002	一般排放口	E: 112.902093041 N: 33.875523917	15m	0.2m	20℃

粉尘排气筒						
3#喂料、筛分破碎粉尘排气筒	DA003	一般排放口	E: 112.902707267 N: 33.875556103	15m	0.2m	20℃

(5) 废气排放情况及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浓度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放情况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执行标准
一 有组织排放								
1	1#喂料、筛分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8.68	0.23	0.064	10	达标	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 A 级指标
2	2#喂料、筛分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8.68	0.23	0.064	10	达标	
3	3#喂料、筛分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8.68	0.23	0.064	10	达标	
二 无组织排放								
1	物料运输扬尘	颗粒物	/	0.123	/	1.0	达标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排放限值
2	物料装卸、堆场粉尘	颗粒物	/	0.43	/			
3	喂料及筛分破碎粉尘	颗粒物	/	3.11	/			
三 合计								
1	有组织	颗粒物	/	0.69	/	/	/	/
2	无组织	颗粒物	/	3.66	/	/	/	/

(6) 监测要求

本项目运营后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自行检测,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

表 32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检测点位	产污节点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喂料、筛分破碎粉尘排气筒 (DA001)	喂料、筛分破碎环节	颗粒物	1次/年
2#喂料、筛分破碎粉尘排气筒 (DA002)	喂料、筛分破碎环节		1次/年
3#喂料、筛分破碎粉尘排气筒 (DA003)	喂料、筛分破碎环节		1次/年
企业厂界	生产环节		1次/年

(7) 达标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 1-3#喂料、筛分破碎环节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的排放量、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别为 0.23t/a、8.68mg/m³、0.064kg/h，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厂区采取相应措施后，厂界处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 A 级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本项目扩建后不新增职工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根据企业现有工程实际运行情况，厂区生产区进出口设置有车辆冲洗装置及沉淀水池，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设备和场地冲洗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1) 废水产排污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运营期间用水环节主要为洗选用水、喷干雾用水、车辆冲洗用水、设备和场地冲洗用水，废水主要为洗选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具体如下表：

表 33 本项目废水产排污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1	车辆冲洗	冲洗废水	SS
2	煤炭洗选	洗选废水	pH、SS、COD

3	场地冲洗	冲洗废水	SS
---	------	------	----

(2) 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1) 洗选用水

根据产品方案，项目技改后年产精煤 475956t/a、年产中煤 48600t/a、年产煤泥 101250t/a、年产矸石 320760t/a。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和类比其他同类企业的实际生产情况，采用跳汰-浮选工艺洗煤用水量 2.0m³/t（原煤）本项目技改后规模不变，入洗原煤量 90 万 t/a，则生产用水量为 6000t/d、180 万 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所用原煤含水率为 10%，精煤含水量为 13%，中煤含水率为 20%，压滤煤泥含水率为 25%，矸石含水率为 20%。本项目技改后生产用水损耗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34 项目技改后洗选用水损耗情况分析表

项目	原煤	精煤	中煤	煤泥	矸石
年产量 (t)	900000	475956	48600	101250	320760
日产量 (t)	3000	1586.52	162	337.5	1069.2
含水率 (%)	10	13	20	25	20
年耗水量 (t)	+900000	-61874.28	-9720	-25312.5	-64152
日耗水量 (t)	+300	-206.25	-32.4	-84.38	-213.84

备注“+”带入，“-”带出

由上表可知，项目营运后原煤入洗能力 90 万 t/a，新鲜水用量 6000m³/d、180 万 t/a，即补充新鲜水量 236.87m³/d、0.079m³/t（原煤）。项目重复用水量 172.89 万 t，水重复使用率 96.05%。

2) 喷干雾用水

为了减少原煤在封闭原料车间内装卸时粉尘的排放量，评价要求在封闭原料车间内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本项目喷干雾用水量为 1.5t/d（南厂区 0.5t/d，北厂区 1t/d），450t/a。该部分水含在物料中，无废水外排。

3) 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进出运输车辆每年合计约 30000 辆·次，其中南厂区 10000 辆·次/

年，北厂区 20000 辆·次/年，车辆冲洗用水为 100L/辆·次，则冲洗水用量分别为：南厂区 3.33t/d，1000t/a，北厂区 6.67t/d，2000t/a，废水产生系数按 0.9 计，冲洗废水产生量分别为南厂区 3t/d，900t/a，北厂区 6t/d，1800t/a。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3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洗选废水	1728939t/a	浓缩池	0
冲洗废水	900t/a（南厂区）	高压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	0
	1800t/a（北厂区）	高压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	0

4) 场地冲洗用水

本项目洗选车间每天冲洗一次，每次冲洗用水量为 0.6t/d（180t/a），废水产生量为 0.5t/d（150t/a），该部分废水全部进入浓缩设备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

洗选废水（1728939t/a，5763.13t/d，411.65t/h）和场地冲洗废水（0.5t）经厂区设置的收水系统收集后再由水泵泵入浓缩池（1 座，容积 1800m³，Φ24m，高 4m，可满足生产废水 4h 停留时间，浓缩机处理时间为 1-2h），经浓缩池处理后上清液进入循环水池（1 座，3 格，容积 540m³，长 18m，宽 6m，高 5m），再由循环水泵抽送至洗煤工序，循环使用。浓缩池底泥经渣浆泵打到板框压滤机压滤成煤饼后出售。煤泥压滤后滤出的水送往循环水池，经泵加压送洗煤工序循环使用，生产废水不外排。

为防止事故检修情况下洗选废水外排，厂区设有 1 座 1029m³ 的事故水池，满足生产废水 2.5h 停留时间，避免事故状态下洗选废水外排。

本项目运营期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分别为：南厂区 3t/d，北厂区 6t/d，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SS，企业在南北厂区物料进出口各设置一台洗车装置配套设置废水沉淀池（10m³），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循环利用，不外排。

(4) 治理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附录 A 表 A.2 可知，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如下表：

表 36 排污单位废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
冲洗废水	SS	一级处理（过滤、沉淀、气浮、其他），二级处理（A/O、A ² /O、SBR、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其他）、深度处理（超滤/纳滤、反渗透、吸附过滤、蒸发结晶、其他）、其他。	沉淀池（沉淀）
冲洗废水	SS		浓缩池
洗选废水	pH、SS、COD		

本项目厂区进出车辆的冲洗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洗车环节，不外排；洗选废水和场地冲洗废水经浓缩池处理后上清液及煤泥压滤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水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技术可行。

（5）水平衡图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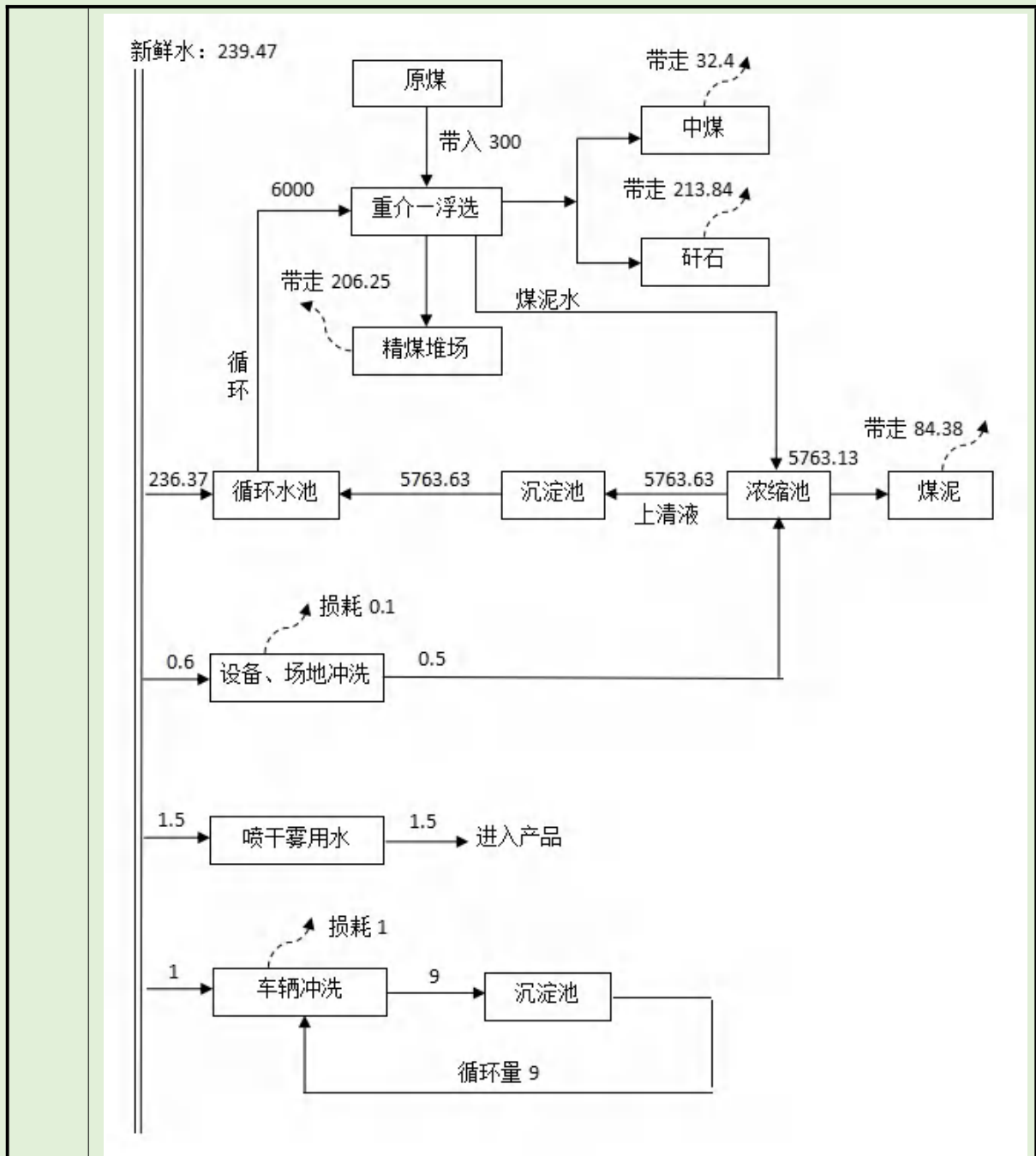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6)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运营后无废水外排，不需设置废水排放口。

(7) 环境监测

本项目运营后场区均无废水外排，不设置废水排放口，不设废水监测要求。

3、噪声

(1)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南北两个厂区仅一墙之隔，相邻院墙不作为边界考虑。本项目以厂

区中心为坐标原点，设备分南北厂区。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破碎机、往复筛分机、滚筒筛分机、皮带输送机、配煤机、浮选机、隔膜压滤机、空压机、除尘器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70~90dB (A)。本项目的噪声设备均置于厂房内，噪声设备通过采取车间隔声、设备减振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37 噪声源强参数表 单位：dB (A)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型号	噪声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压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北厂区													
破碎机	1台	小型	90	隔声减振	-65	70	0	20	50.7	14h	16	45.5	1
往复筛分机	1台		85		-65	60	0	20	60.7				
滚筒筛分机	1台		85		-25	55	0	50	50.4				
皮带输送机	4台		70		-60	55	0	20	50.7				
配煤机	3台		75		-65	70	0	20	60.7				
除尘器风机	5台		90		-25	55	0	2	50.7				

南厂区

浮选机	1台	80	-25	-50	0	10	60.7	14h	16	45.5	1
隔膜压滤机	1台	80	-15	-30	0	5	50.4				
空压机	1台	90	-15	-30	0	5	50.7				

备注：以本项目中心位置为坐标原点

(2) 厂界达标排放分析

本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指定的模式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A-室内和室外声压级差的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NR=L_1-L_2=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取 10dB；

NR—室内和室外的声级差，或称插入损失，dB；

TL、NR 均和声波的频率有关。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

时 $Q=8$ ；本项目选择 $Q=1$ ；

R —房间常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项目取 0.8。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2}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等效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

B-预测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的预测模式，其预测模式为：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计算 24 小时噪声，取 86400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并考虑本项目采取的各种降低噪声的措施，本次评价以本项目生产线区域为点源计算各噪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8 建成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站位	噪声源	处理后源强	噪声源距离 m	贡献值	原有项目影响值 (昼)	叠加值	标准值 (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设备	45.5	5	31.5	55	55	65	达标
南厂界	设备	45.5	100	5.5	54	54		达标
西厂界	设备	45.5	1	45.5	52	52.9		达标
北厂界	设备	45.5	80	7.4	53	53		达标

备注：检测期间现有工程正常运行。

由以上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后夜间不进行生产活动，项目建成后昼间各厂界噪声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营运期噪声对敏感点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9 项目设备噪声对敏感点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敏感点	主要噪声源分布	噪声源强	与噪声源距离 (m)	贡献值	本底值	影响值	标准值	影响情况
新德小区	生产车间	54	45	20.94	54/41	54/41.04	60/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对敏感点新德小区影响较小。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小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噪声影响，要求企业在运行中采取以下措施：

①对车间内的机械设备进行定期进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

②对除尘器的引风机加装消声装置。

③对破碎机、振动筛、跳汰洗选机、水泵、脱水筛、压滤机等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器，通过基础减振来降低噪声影响。

④皮带输送机为输送主要设备，该设备连接各个生产单元，采用动力传控，在生产时定期润滑保养，从而减少摩擦噪声产生。

⑤厂区内设备合理布局，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生产流程将生产设备依次布置于厂房内，最大限度减少设备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

⑥厂区四周加强绿化，边界处种植高大乔木，可起到良好的隔声效果，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做到上述措施后，项目的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3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次评价提出如下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0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L_{eq} (A)	1 季度/次，昼夜各一次

4、固体废物

(1) 产污环节、名称及属性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污环节、名称及属性如下表。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名称一览表

产污环节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袋式除尘器	除尘固废	一般固废	/	/
设备维护保养等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2)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1) 除尘固废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558.21t/a，该部分固废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营运后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过程中将产生的少量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编号分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应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外排，或外卖给其他无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情况分析如下表：

表 42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特性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废矿物油	900-249-08	0.1t/a	机械设备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半年	T, I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表 4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生活区	20m ²	单独存放	0.5t	1 年

本项目固体废物情况分析如下表：

表 44 本项目固废排放信息统计

序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年产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处置量(t/a)
1	生产工序	除尘固废	一般固废	固体	558.21	桶装	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558.21

2	设备 维修	废机 油	危险 固废	固体	0.1	桶装	交由危废资质单位 进行安全处置	0.1
---	----------	---------	----------	----	-----	----	--------------------	-----

(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除尘灰应按要求及时放置到临时存放场所。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的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混凝土防渗措施,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在企业后续运营管理过程中提出如下要求:

①严禁危废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严禁危废进入一般固废暂存区。

②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③厂区应建立完备的记录、存档和报告制度,并对各类固废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和报告,相关资料至少保存5年以上。

2) 危险废物

危废的收集、运输、贮存、管理以及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采取防渗透、防泄漏、防中途流失等措施,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避免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不得擅自处理,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投入运行前应与相应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经调查,公司厂区现有危险固废暂存间1座,建筑面积约20m²,危险废物的暂存满足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达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标准。目前厂区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暂存间满足分区暂存要求,且已经与危废资质单位平顶山市鑫淼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公司现有危险固废暂存间可以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要求。危险废物应尽快由资质单位运走处理,不宜在厂内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

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对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分区存放，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②危险废物由相应资质的处置公司定期清运，企业不得擅自处理，危废包装桶/袋上应按要求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份、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措施等。危险废物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要求填写转移联单。

③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盛装各类危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密闭，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④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台帐登记制度，并对各类危废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和报告，相关资料至少保存5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综合处置率为100%，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本项目改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本项目改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污染物类型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改建后全厂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7.06t/a	2.71t/a	0t/a	4.35t/a	-2.71t/a
	废水量	0t/a	0t/a	0t/a	0t/a	0t/a
废水	COD	0t/a	0t/a	0t/a	0t/a	0t/a
	NH ₃ -N	0t/a	0t/a	0t/a	0t/a	0t/a
固体废物	除尘固废	40t/a	40t/a	558.21t/a	558.21t/a	+558.21t/a
	废机油	0.2t/a	0t/a	0.1t/a	0.3t/a	+0.1t/a

本次改建，降低了污染物的排放，提高了原煤的回收率，减少了精煤中的水分，精煤产量提高。增大原料库，可在原煤价格降低时，存储大量原料，降低企业成本，增加企业效益。

6、环境风险

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认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建

设项目应当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1) 评价依据

通过对本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品及“三废”污染物的调查分析可知，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附录C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 46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危险物质名称		厂区最大存在量	CAS 号	临界量 /t	比值 Q
1	原辅材料	机油		/	/	2500	/
2	“三废” 污染物	固体 废物	废机油	0.1t	/	2500	0.00004

注：机油不在厂区储存。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环境风险评价可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3)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可识别出的环境风险单元如下。

表 47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一览表

环境风险单元	危险物质	特性	影响环境的途径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有毒	泄漏及泄漏引发的火灾
废水处理单元	/	/	泄漏

(4) 环境风险分析

①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本项目识别出的环境风险单元可知，生产运营期间废润滑油泄漏引发火灾会产生次生环境污染物CO，CO具有毒性，在血液中极易与血红蛋白结合，形成碳氧血红蛋白，使血红蛋白丧失携氧的能力和作用，造成组织窒息，产生的CO扩散至大气环境中会对周围人群健康造成一定的危害；废润滑油具有毒

性，在收集过程中发生泄漏，可能会对周围车间环境和职工造成一定的影响。

②水环境风险分析

在事故检修情况下，洗选废水可能会发生外排，若未及时收集导致外溢，可能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污染周围土壤或水环境。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大气风险防范措施

a、危废暂存间周边设严禁烟火标志；

b、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贮存场所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泄漏等要求。

②地表水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单元设有1座事故池（容积1029 m³）用于收集事故检修状态下浓缩池的洗选废水，保证事故状态下，浓缩池洗选废水暂存于事故池，不外排。

(6) 分析结论

通过简单分析，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经采取并落实上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7、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环保投资 5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9%。本项目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48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单位：万元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投资
废气	物料运输	运输车辆车斗均采用苫布覆盖，不在场区内露天转运；进出车辆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路面硬化、洒水抑尘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排放限值要求	5
	物料装卸	煤矸石（原料）转运、产品装卸均在密闭厂房内，厂房设喷雾抑尘装置，定期安排人员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扫、洒水等			10
	1#喂料	集气装置+覆膜滤袋除尘器	15m 高		3
	1#筛分破碎	集气装置+覆膜滤袋除尘器	排气筒		5

	2#喂料	集气装置+覆膜滤袋除尘器	15m 高 排气筒		3
	2#筛分破碎	集气装置+覆膜滤袋除尘器			
	3#喂料	集气装置+覆膜滤袋除尘器	15m 高 排气筒		3
	3#筛分破碎	集气装置+覆膜滤袋除尘器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北厂区新建 1 套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 (10m ³)，南厂区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 (10m ³) 依托现有			1
固废	除尘固废	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0.1
	废机油	采用专用容器密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依托原有
噪声	设备运转	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
合计					5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物料运输	颗粒物	运输车辆车斗均采用苫布覆盖，不在场区内露天转运；进出车辆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路面硬化、洒水抑尘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同时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A级指标	
	物料装卸	颗粒物	场区物料均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装运，车间内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等		
	1#喂料环节	颗粒物	场区料仓采用地下料仓，并配套安装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1#筛分破碎环节	颗粒物	安装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		
	2#喂料环节	颗粒物	安装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2#筛分破碎环节	颗粒物	安装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		
	3#喂料环节	颗粒物	安装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3#筛分破碎环节	颗粒物	安装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			
地表水环境	车辆冲洗废水	SS	北厂区新建1套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10m ³ ），南厂区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10m ³ ）依托现有	循环利用，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运转	Leq（A）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除尘固废：除尘固废经厂区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废机油：废机油经专用容器密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为平顶山市天润选煤有限公司原煤配煤、浮选系统技改项目，项目符合现阶段国家允许类产业政策，符合石龙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项目已经平顶山市石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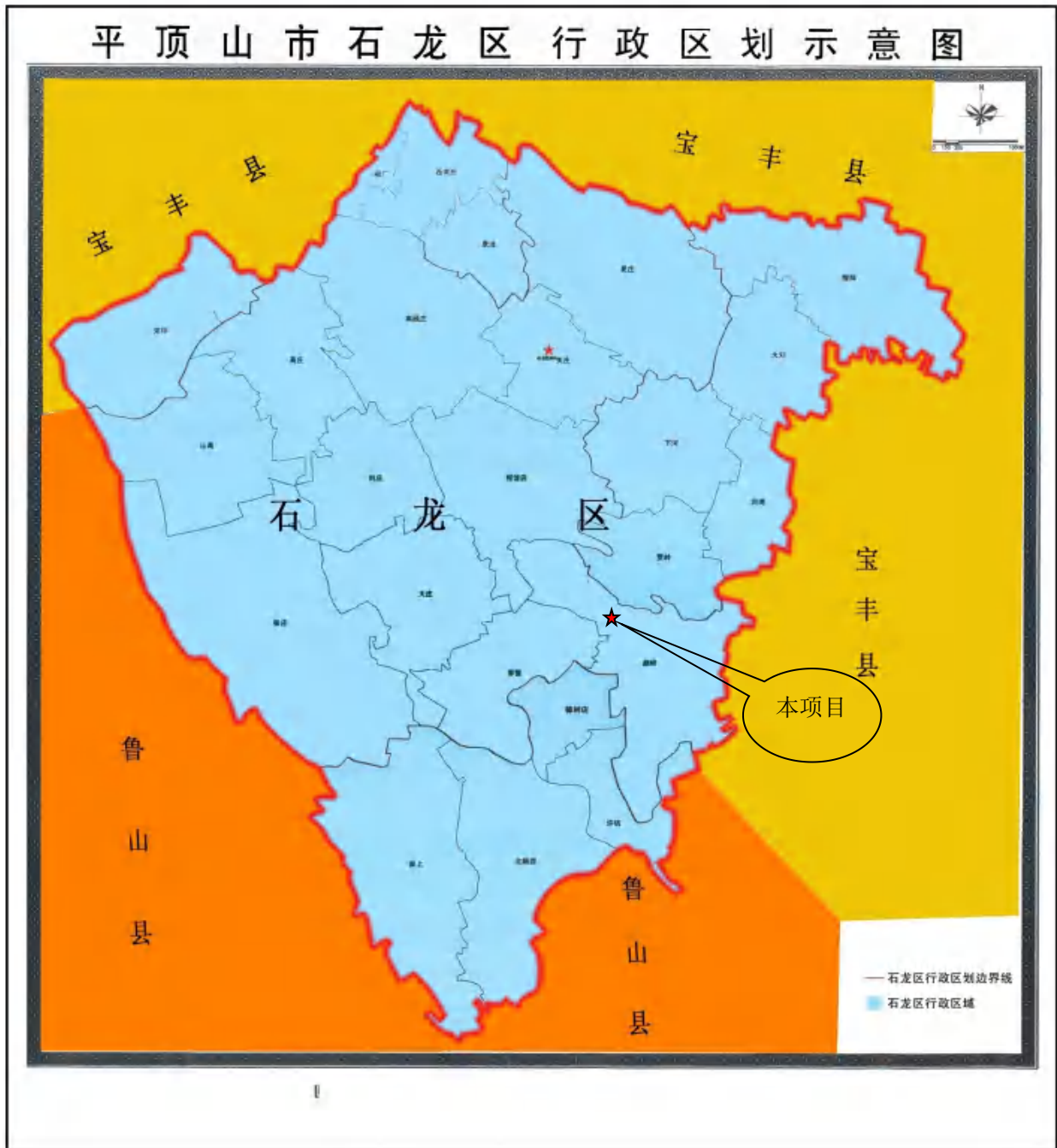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项目建成运营后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建设方在施工期、运营期应当在执行“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7.06	0	0	0	2.71t/a	4.35t/a	-2.71t/a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0	0	0	0	0
	洗选废水	0	0	0	0	0	0	0
	车辆冲洗废水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固废	40	0	0	558.21t/a	40	558.21t/a	+558.21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2	0	0	0.1t/a	0	0.3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位置关系图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项目办公楼



项目封闭厂房



项目封闭输送带



厂房内喷淋装置

附图 5 项目周围环境实景图（一）



浓缩池



洒水车



门禁系统



车辆冲洗装置



工程师现场照片



新建配煤系统现状

附图5 项目周围环境实景图（二）

委托书

河南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规定, 兹有我单位平顶山市天润选煤有限公司原煤配煤、浮选系统技改项目委托贵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望抓紧时间, 以使下一步工作顺利进行。

法人(代理人):



单位(盖章):



2023年4月20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104-410404-04-02-728170

项目名称：原煤配煤、浮选系统技改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平顶山市天润选煤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404171825816A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平顶山市石龙区平顶山市石龙区赵岭村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对原来的生产厂房进行改建，改建现有的原煤配煤、浮选、压滤系统，通过破碎、入选、浮选等工艺生产精煤。主要新增设备有浮选机1套，压滤机2套，精煤配料系统1套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

项目总投资：9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平顶山市天润选煤有限公司原煤配煤、浮选系统技改 项目用地说明

平顶山市天润选煤有限公司原煤配煤、浮选系统技改项目，拟建于赵岭村，位于创业路西、韩梁路南(原赵岭洗煤厂院内)，拟用地面积约 75 亩，新增项目主要是对原有的生产厂房进行改建，改建原煤配煤、浮选、压滤系统等工艺。项目用地在原有的基础上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占用，项目用地符合石龙区国土空间规划。

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应切实维护群众的根本利益，同时应征求发改、建设、环保等相关部门的意见，要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和《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此证明仅限办理环评参考使用。

2024年8月16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404171825816A001Y

排污单位名称：平顶山市天润选煤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平顶山市赵岭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4171825816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30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30日至2025年03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石龙区人民政府

WWW.SHILONGQU.GOV.CN

请输入你要搜索的内容

- 首页
- 石龙快讯
- 政务公开
- 互动交流
- 走进石龙
- 政务服务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公告公示

石龙区环境保护局环保备案公告

索引号: 文号: 发文日期: 2016-11-10
 主题分类: 国务院令722号 体裁分类: 公告公示 服务对象:

来源: 发布时间: 2016-11-10 浏览次数: 1

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16〕20号）和《平顶山市石龙区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平龙政办〔2016〕44号）要求，下列16个项目经环评机构编制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评估，专家对石龙区环保局出具的监管意见，石龙区环保部门集体讨论决定，在石龙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环保备案前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现对下列建设项目备案并公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稳定达标情况	备案号
1	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低温余热电站工程项目	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	孙岭村、捞饭店村	装机容量18MW, 年发电量13408.8万kwh.	环保综合治理	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由平顶山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平龙环评备[2016]1号
2	平顶山市石龙区双喜加油站项目	个人	石龙区韩梁路与207国道交叉口西	加油站项目	油气回收	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环评登记表经石龙区环保局审批，并通过建设项目环保验收	平龙环评备[2016]2号
3	平顶山石龙区宝山	个人	石龙区高庄	加油站项目	油气回收	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	平龙环评备

	加油站项目		村马道口西 200米			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由平顶山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2016]3号
4	平顶山市天润选煤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	平顶山市天润选煤有限公司	石龙区赵岭村北	加油站项目	油气回收	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由平顶山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平龙环评备[2016]4号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石龙区第三加油站项目	中石油	石龙区夏庄村北	加油站项目	油气回收	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环评登记表经石龙区环保局审批,并通过建设项目环保验收	平龙环评备[2016]5号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石龙区第二加油站项目	中石油	石龙区宝石路与工业路口西	加油站项目	油气回收	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环评登记表经石龙区环保局审批,并通过建设项目环保验收	平龙环评备[2016]6号
7	平顶山昌茂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8万吨棉纱项目	平顶山昌茂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石龙区昌茂大道西	年产1.8万吨棉纱项目	环保综合治理	河南中平安科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由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	平龙环评备[2016]7号
8	平顶山市鑫兴商砼有限公司年产4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平顶山市鑫兴商砼有限公司	石龙区南顾庄村西	年产4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环保综合治理	石龙区环保局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环评登记表经石龙区环保局审批,并通过建设项目环保验收	平龙环评备[2016]8号
9	平顶山天润选煤有限公司年洗精煤90万吨项目	平顶山天润选煤有限公司	石龙区龙兴办事处东	年洗精煤90万吨项目	环保综合治理	石龙区环保局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由平顶山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平龙环评备[2016]9号
10	中石化河南平顶山宝丰石油分公司石龙区大庄加油站项目	中石化	石龙区韩梁路与和谐路交叉口西	加油站项目	油气回收、综合治理	河南省石油接地电阻检测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由瑞能河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平龙环评备[2016]10号
11	中石化河南平顶山石油分公司石龙区加油站项目	中石化	石龙区昌茂大道西交警队旁边	加油站项目	油气回收、综合治理	河南省石油接地电阻检测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由瑞能河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平龙环评备[2016]11号
12	平顶山市伟联冶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冶金炉料	平顶山市伟联冶金	石龙区产业集聚区	年产10000吨冶金炉料项目	环境综合治理	河南中平安科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	平龙环评备[2016]12号



201612050043
有效期2026年3月3日



受控编号:YLJC-2019-TF-119
报告编号:YLJC2303088H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平顶山市天润选煤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原煤配煤、浮选系统技改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5月6日

河南永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农林科学院
赵村生活区 6 排 1 栋 2 号楼

邮编： 471000

电话： 0379-60609197

一、概述

受平顶山市天润选煤有限公司（联系方式：18317650666）委托，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4月30日对项目的环境空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于2023年4月25日~5月4日对现场采集的样品进行了分析。依据检测后的数据结果，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新德小区	TSP 日均值	1次/天，共7天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1次，共2天
	新德小区		

三、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1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分析天平 AUW120D YLYQ-1-012-1	7 $\mu\text{g}/\text{m}^3$
2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LYQ-2-003-3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样品编号信息

表 5-1 样品编号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环境空气	新德小区	TSP 日均值	2303088HH11(1~7)

六、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6-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TSP 日均值 (mg/m ³)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04.24	新德小区	0.174	7.8	101.1	2.7	N
2023.04.25	新德小区	0.170	18.2	100.6	2.3	NW
2023.04.26	新德小区	0.176	20.3	100.5	1.9	S
2023.04.27	新德小区	0.171	21.5	100.4	3.2	SW
2023.04.28	新德小区	0.168	16.1	100.7	2.9	NW
2023.04.29	新德小区	0.173	19.8	100.5	2.1	NW
2023.04.30	新德小区	0.169	23.5	100.3	1.5	NW

表 6-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2023.04.29	东厂界	53	42
	南厂界	55	43
	西厂界	53	42
	北厂界	51	40
	新德小区	53	40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2023.04.30	东厂界	52	41
	南厂界	54	42
	西厂界	52	41
	北厂界	52	42
	新德小区	54	41

七、检测人员

衡填、熊江涛等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3年 5月 6日

盖章:



报告结束

附图

